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42909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開會事由：104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施行細則等3子法」案專家學者座談會

開會時間：104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詹律師順貴

聯絡人及電話：許嘉玲（02）8771-2602

傳真：（02）2777-2358

電子信箱：cute2013@cpami.gov.tw

出席者：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徐教授世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蘇副教授惠卿、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陸助理教授曉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方助理教授偉達、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蔡理事長嘉陽、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劉助理教授如慧、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陳研究員昭倫、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林助理教授春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文化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航港局、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



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
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
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
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一科、
二科）

列席者：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敬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因停車場空間有限，
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施行細則等 3 子法」案專家學者座談會 會議議程

壹、會議緣起

「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詳附件1)已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45條、第12條及第31條等規定，應即制定「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許可及廢止辦法」及「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使用辦法」等3個配套法規命令，俾利本法順利執行，以落實海岸地區永續發展之目標。

依本法第45條規定應制定之施行細則，係規範本法施行之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或就本法另作補充解釋，應配合母法條文通盤檢討妥予研訂。依本法第31條規定應制定之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係於立法院審議過程中，增列公有自然沙灘範圍，並調整專案申請許可之範疇，目的在以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原則為禁止獨占性使用和設置人為設施的情形下，訂定例外允許使用設置的相關事項。最後，依本法第12條規定應制定之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許可及廢止辦法，係就原則禁止為改變其資源條件使用的一級海岸保護區，例外於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而許可之相關規定，以及就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者的認定許可等相關事項為規範。由於過去未辦理過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許可及廢止辦法相關委託研究，皆須再予研訂相關配套規範。

為更完善本案海岸管理法相關配套之法令，內政部營建署爰委託本團隊辦理「104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施行細則等3子法」案。

鑒於目前本計畫為規劃階段，為期後續規劃方向及內容更臻完整妥適，爰召開本次專家諮詢會議，期盼透過與會專家學者惠賜寶

貴意見，供本次3項子法草案研議之參考，讓草案內容更加完備周全。

貳、專家學者座談會

(一) 時間：民國104年6月12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整

(二)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三)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詹律師順貴

(四) 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內容	期間
9:30-9:35	(一)主持人致詞及來賓介紹	5 分鐘
9:35-10:00	(二)簡報： 三子法之立法重點及議題說明（詹計畫主持人順貴）	25 分鐘
10:00-11:40	(三)議題討論 議題一：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關於「公共福祉」之定義必要性及內容。 議題二：本法第 12 條關於「得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資源條件使用」之許可條件？ 議題三：本法第 12 條關於「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與補償規定？ 議題四：本法第 31 條關於但書申請使用、設置許可之中央地方權責劃分？ 議題五：本法第 31 條關於但書專案申請之許可期間？	100 分鐘
11:40-11:55	(四)研究單位回應	15 分鐘
11:55-12:00	(五)結論	5 分鐘

參、計畫說明

一、依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除經濟部依本法第23條規定應制定「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外，內政部應制定5項子法，其中本計畫負責研訂下列3項子法草案：

（一）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係依本法第45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制定。

（二）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係依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二、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第3項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及第4項規定「第十二條第三項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補償及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制定。

（三）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係依本法第31條第1項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及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制定。

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6點規定，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

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為遵循本法立法意旨及確立可行作法，以落實本法執行海岸管理，有必要從法律面及實務面詳予研議分析，俾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制定「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許可及廢止辦法」及「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等之參據，內政部營建署爰委託本團隊辦理「104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施行細則等3子法」案。

三、本委辦計畫之工作內容及項目：

為更完善本案海岸管理法3項配套法令，本計畫辦理之工作，詳述如下：

- (一) 研提「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許可及廢止辦法」及「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等3子法草案初稿。
- (二) 邀集具法律、土地使用規劃、海洋環境研究等相關專業之學者專家組成規劃團隊：蒐集、分析國內外原有使用是否符合保護類型計畫之認定基準及其禁止使用之補償作法，以及公有自然沙灘禁止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等案例及相關規定，並考量政府財政能量，進行基本資料調查及財務衝擊分析…等工作，完成以下工作：
 1. 依本法第45條規定，完成「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其架構應依本法章名研訂相關條文內容，並應將立法審議過程提及未能於母法明定之補充事項及附帶決議等納入規範。
 2. 依本法第12條規定，完成「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應包含事項如下：
 - (1) 蒐集、統整國內外原有使用是否符合保護類型計畫之認定基準及其禁止使用之補償作法之案例及相關規定，並歸納通案性原則。
 - (2) 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補償標準、變更使用或遷移限期、改為妨礙較輕之使用認定及

相關工作事項。

(3) 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4) 其他依本法第12條應遵行事項及配套規定。

3. 依本法第31條規定，完成「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應包含事項如下：

(1) 蒐集、統整國內外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使用許可程序、案例及相關規定，並歸納通案性原則。

(2) 研訂「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妨礙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等」之認定範疇及基準。

(3) 研訂「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適用法令及範疇。

(4) 研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專案申請許可之相關規定。

A 「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等各項之認定範疇及基準。

B 申請許可程序、期限及應具備文件。

C 申請書應表明事項及內容。

D 申請許可設置之面積、規模或範圍。

E 申請許可條件、審查標準。

(5) 其他依本法第31條應遵行事項及配套規定。

(三) 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至少1次，每次出席之專家學者至少8人。

(四)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至少6次，以每2個禮拜召開1次為原則。

(五) 參與海岸管理法相關委辦研究計畫，並協助召開部會協商會議：參與營建署依海岸管理法其他相關委辦研究計畫，並協助營建署召開本案3項子法之部會協商會議，協助彙整會議紀錄及與會單位

發言意見。

肆、議題討論

議題一：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關於「公共福祉」之定義必要性及內容。

說明：

- （一）依本法第18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三、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
- （二）另本法第31條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三）上述二條文關於「公共福祉」之定義，本研究參考德國學界對該國基本法第14條有關「公共福祉」之通說解釋，公共福祉的概念較公共利益狹窄，尚須具備重大性、急迫性此二要件，始足當之，曾初步提出「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一條所定之『公共福祉』，係指造福於社區或公眾要求或支持之發展，具有重大性、急迫性之公共利益。」
- （四）有關「公共福祉」之定義，前經內政部於104年4月29日、5月8日召開部會研商會議，考量本法第31條有關符合「公共福祉」之項目，將採正面列舉，且規劃以另案公告方式處理，又本法第18條之「公共福祉」，為未來相關計畫得個案變更之條件，不予明定可保留未來解釋之彈性，爰決議暫不明定。惟「公共福祉」是否需要定義及其內容，提請討論。

議題二：本法第12條關於「得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資源條件使用」之許可條件？

說明：

(一) 依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二、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又依第4項規定，應制定之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許可及廢止辦法，係就原則禁止為改變其資源條件使用的一級海岸保護區，例外於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而許可之相關規定，以及就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者的認定許可等相關事項為規範。

(二) 本研究認為，依本法第12條第2項第2款改變海岸保護計畫資源條件之使用，對於海岸保護區之影響較大，應兼顧保育與利用，爰參考歐盟各國實行整合性海岸帶管理（ICZM）案例、美國加州公共資源法規定，提出以下之規範內容，是否適宜？或是有其他建議？提請討論：

「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許可其使用：

1. 經計畫擬訂機關認定符合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之規定。
2. 使用行為與鄰近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自然棲地兼容並存並為妥適之規劃。
3. 以不改變自然海岸線為前提，並於規劃或設計時消除或減輕對當地海岸、海砂產生之不利影響。
4. 配合特殊自然資源，維護生態環境之連貫性，不得切割或阻絕棲地或生態保育地區。
5. 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環境保護、或資源保育規範者。
6. 非原油、天然氣、石油產品、化學物質或其他有害於海岸環境之物質等之開發、運輸或儲存。

7. 符合土地使用管制。

8. 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

議題三：本法第 12 條關於「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與補償規定？

說 明：

（一）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二）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

關於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應就實際個案進行認定。惟為協助主管機關進行認定，於子法中似可配套提出相關認定標準。本研究於子法提出以下認定標準，是否適宜？或是有其他建議？提請討論：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係指於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內，原合法之使用將發生以下情形之一：

1. 使依法劃定之保護區遭受破壞。
2. 降低海岸地區之生態功能或生態面積。
3. 導致海岸地區或海域受到污染。
4. 增加海岸或近岸海域自然侵蝕、沉積或導致海岸侵蝕、影響泥沙循環之行為。
5. 導致海岸地區發生洪氾災害。
6. 其他與海岸保護計畫資源保護目標的不相容之使用。」

（二）適當補償之種類與計算模式

因海岸保護計畫之公告實施，為合於海岸保護計畫之使用，需變更分區或用地之劃定或編定，致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公告實施

前原依法得為建築、設置設施或農作之使用受到限制，或需遷移地上物者，本研究認為應補償土地所有權人與地上物所有權人其使用限制部分與遷移部分。是以，本研究提出以下補償項目，是否適宜？或是有其他建議？提請討論：

項目	規定內容
使用限制補償	原依法得為建築、設置設施或農作之使用受到限制，除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徵收土地者外，得就受限部分協議簽訂租賃契約或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農育權。前項協議不成時，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應查估與評定補償價額，逐年或一次補償土地所有權人。 補償費用之評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規定者，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業及財務計畫之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業及財務計畫亦未規定者，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得參酌當地實際狀況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之，或準用土地徵收條例相關法令與國有財產管理法規。
地上物遷移補償	為合於海岸保護計畫之使用，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公告範圍之合法地上物需遷移者，應補償地上物遷移之費用。 發給補償費發給完竣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屆期不遷移者，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逕行除去。
農作改良物遷移補償	為合於海岸保護計畫之使用，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公告範圍之農作改良物需遷移者，應發給補償費。但農作改良物之種類或數量與正常種植情形不

	相當者，經實地查估後，其不相當部分不予補償。
人口遷移費	依海岸保護計畫應全部拆除之建築改良物，其設有戶籍之現住戶，於限期內自行搬遷者，發給人口遷移費；建築改良物因部分拆除需就地整建而暫行搬遷者，亦同。

議題四：本法第31條關於但書申請使用、設置許可之中央地方權責劃分？

說明：

(一) 依本法第31條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 使用、設置許可之申請過程中，中央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應如何劃分，本研究初步建議如下：

1. 依本法第31條第1項但書前段，為獨占性使用，屬未設置人為設施者

(1) 依本法第31條第1項但書前段規定，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屬未設置人為設施者，應檢附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後，經初審申請書及所檢附相關文件符合規定者，應徵得中央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規定。

2. 依本法第31條第1項但書後段，為獨占性使用，屬未設置人為設施者

依本法第31條第1項但書後段規定，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屬未設置人為設施者，應檢附專案申請書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專案申請。

3. 為獨占性使用，屬未設置人為設施，申請案件範圍跨區者

(1) 為獨占性使用，屬未設置人為設施，申請案件範圍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時間並不得超過原規定之期限。

(三) 案經104年5月27日及6月8日部會研商會議，為避免中央部會所申請案件，若因地方政府無配合意願，恐影響相關政策推動，爰決議擬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2條體例，依申請人之不同區分之，亦即「各部會申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地方政府或私人申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惟申請時仍統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並就地方政府立場提供初審意見，供審議參考。

(四) 上開修正後之分工方式，不知是否妥當？敬請惠賜寶貴意見。

議題五：本法第31條關於但書專案申請之許可期間？

說 明：

(一) 依本法第31條第1項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 有關主管機關賦予許可的年限如何訂定方為妥適，本研究除提出本法第31條第一項但書前段有無期限限制，回歸其目的事業法律

定之外，關於依本法第31條第1項但書後段申請專案許可者之許可、期限如何訂定，初步提出應遵循原則如下：

1. 本法第31條第1項但書後段之專案申請，主管機關應按使用或設置之個案情形酌定許可期間，使用最長不得超過1年、設置最長不得超過3年。期滿如欲繼續使用者，得於期滿2個月前申請延長使用，每次延長不得超過原許可期限；逾期未申請者，其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2. 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設置之建造物，其許可期限得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前項限制。如該建造物已不具備原使用功能者，管理單位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應以環境衝擊最低之方式拆除其建造物。
3. 許可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使用，即應停止使用；如仍繼續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37條規定處理。

(三) 案經104年5月27日及6月8日部會研商會議，參考「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許可收費回饋金繳交運用辦法」第8條規定有關申請許可期限及延長次數等規定，將前揭第1項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設置之個案情形核定許可期間，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得申請展延一次，並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六個月為之；屆期或屆期未申請延長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四) 上開修正後之許可期間，不知是否妥當？敬請惠賜寶貴意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91 號

茲制定海岸管理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海岸管理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岸地區：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一)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二)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三)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二、海岸災害：指在海岸地區因地震、海嘯、暴潮、波浪、海平面上升、地盤變動或其他自然及人為因素所造成之災害。

三、海岸防護設施：指堤防、突堤、離岸堤、護岸、胸牆、滯（蓄）洪池、地下水補注設施、抽水設施、防潮閘門與其他防止海水侵入及海岸侵蝕之設施。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依本法所定有關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主管機關仍應運用必要設施或措施主動辦理。

主管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就前項及本法所定事項，得要求軍事、海關、港務、水利、環境保護、生態保育、漁業養護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後公告之，並應將劃定結果於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

及管理等運用。

為建立前項基本資料庫，中央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機關設必要之測站與相關設施，並整合推動維護事宜。除涉及國家安全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二章 海岸地區之規劃

第 七 條 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 一、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 二、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 三、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 四、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 五、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 六、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 七、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八、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九、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第 八 條 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目標。

三、自然與人文資源。

四、社會與經濟條件。

五、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六、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七、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九、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十、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十一、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 九 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

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

第 十 條 第八條第七款所定計畫擬訂機關如下：

一、海岸保護計畫：

（一）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

（二）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但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

或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擬訂。

（三）前二目保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二、海岸防護計畫：

（一）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後擬訂。

（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

（三）前二目防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有新劃設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必要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第一項計畫之擬訂及第二項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如涉原住民族地區，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第十一條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整合規劃事項。

第十二條 海岸地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

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並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

- 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 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 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 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 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 七、地下水補注區。
- 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 九、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
- 二、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第三項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補償及第二款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海岸保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保護標的及目的。
- 二、海岸保護區之範圍。
- 三、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四、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
- 五、事業及財務計畫。
- 六、其他與海岸保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為加強保護管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

第十四條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 一、海岸侵蝕。
- 二、洪氾溢淹。

三、暴潮溢淹。

四、地層下陷。

五、其他潛在災害。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一款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第五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

第十五條 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二、防護標的及目的。

三、海岸防護區範圍。

四、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五、防護措施及方法。

六、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八、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海岸防護區中涉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育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六條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該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並應針對民眾所提意見，以書面答覆採納情形，並記載其理由。

前項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時，審議前擬訂機關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且應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管理。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應辦理而未辦理者，上級主管機關得逕為辦理。

第十七條 前條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海岸保護計畫：

（一）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但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核轉，或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審議核定。

二、海岸防護計畫：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前項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時，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之；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變更、廢止，適用前條、前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

- 一、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
- 二、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
- 三、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變更，應依第九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第二十條 船舶航行有影響海岸保護或肇致海洋污染之虞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航政主管機關調整航道，並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為擬訂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得為下列行為：

- 一、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實地調查、勘測。
- 二、與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協議，將無特殊用途之公私有土地作為臨時作業或材料放置場所。
- 三、拆遷有礙計畫實施之土地改良物。
- 四、為強化漁業資源保育或海岸保護，協調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規定，變更、廢止漁業權之核准、停止漁業權之行使或限制漁業行為。
- 五、協調礦業或土石採取主管機關，於已設定礦區或已核准之土石區依規定劃定禁採區，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

前項第一款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土地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於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因第一項行為致受損失者，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應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或方式，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者，由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因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實施之需要，主辦機關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主辦機關得依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內容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第二十二條 因海岸防護計畫有關工程而受直接利益者，計畫擬訂及實施機關得於其受益限度內，徵收防護工程受益費。

前項防護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慮海象、氣象、地形、地質、地盤變動、侵蝕狀態、其他海岸狀況與因波力、設施重量、水壓、土壓、風壓、地震及漂流物等因素與衝擊，訂定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

第二十四條 海岸防護設施如兼有道路、水門、起卸貨場等其他設施之效用時，由該其他設施主管機關實施該海岸防護設施之工程，並維護管理。

第三章 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

第二十五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

第一項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書圖格式內容、申請程序、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許可：

-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前項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在海岸地區範圍者，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機關於計畫審議通過前，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公共利益之海岸保護、復育、防護、教育、宣導、研發、創作、捐贈、認養與管理事項得予適當獎勵及表揚。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擴大參與及執行海岸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海岸管理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基金孳息收入。
- 三、受贈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 海岸管理基金用途限定如下：

- 一、海岸之研究、調查、勘定、規劃、監測相關費用。
- 二、海岸環境清理與維護。
- 三、海岸保育及復育補助。
- 四、海岸保育及復育獎勵。
- 五、海岸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
- 六、海岸保育國際交流合作。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海岸保育、防護及管理之費用。

第三十一條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罰 則

第三十二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內，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改變其資源條件使用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海岸保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保護標的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在海岸防護區內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海岸防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海岸防護設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在二級海岸保護區內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海岸保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保護標的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調查、勘測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逕行施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經主管機關制止並令其限期恢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行為，除處以罰鍰外，應即令其停止使用或施工；並視情形令其限期回復原狀、拆除設施或增建安全設施，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四十條 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作有效回復或補救者，得減輕其刑。

第四十一條 因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得沒入之。

第四十二條 犯本法之罪，其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決定之。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

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施行，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其規範重點包含海岸地區範圍界定、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資源保護與海岸防護（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及其計畫之擬訂）、規範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等四項內容。

為利本法順利執行，進一步補充細部規定，爰依據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擬具「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草案，共計十九條，其要點如次：

- 一、近岸海域違規裁處之聯合稽查小組。（草案第二條）
- 二、海岸地區範圍劃設應考量之因素。（草案第三條）
- 三、海岸地區公告內容及其範圍圖比例尺。（草案第四條）
- 四、必要之測站或相關設施的適用對象。（草案第五條）
- 五、原有廢棄物掩埋場移除或採行改善措施之機關。（草案第六條）
- 六、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遵循原則及計畫書圖格式。（草案第七條）
- 七、都市設計準則之訂定機關、適用範圍及通知、協調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辦理。（草案第八條）
- 八、中央主管機關於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請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之有關機關。（草案第九條）
- 九、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中相容使用之條件及限制。（草案第十條）
- 十、其他法律擬定之保護計畫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及後續處理原則。（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一、擬訂、修改海岸保護計畫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應辦程序。（草案第十三條）
- 十二、辦理海岸侵蝕防護措施有執行疑義時之主政協調機關。（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三、海岸相關計畫擬訂機關應主動通知相關機關配合辦理。（草案第十五條）

十四、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辦理許可審議之補正程序及優先適用順序。（草案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細則授權依據。
第二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後段所定事項時，應利用衛星影像或其他適當可行技術，適時監控海岸利用行為；並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海岸巡防及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近岸海域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務。	一、本法第四條有關「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係考量地方政府於近岸海域執法普遍缺乏執法工具（如船舶）及專門人員，故於近岸海域範圍內，違反本法所需進行之執行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並參照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五條體例訂定之。惟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後段亦敘明「主管機關仍應運用必要設施或措施主動辦理」，爰訂定本條相關內容。 二、明定主管機關應利用衛星影像或使用各種技術，適時監控海岸破壞行為。 三、考量海域實際使用行為之認定，涉及本法及海岸相關計畫內容之專業性判斷，爰明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海岸巡防及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近岸海域之違規裁處事宜。惟涉及本法行政罰之裁罰，應由主管機關為之；涉及近岸海域刑事責任，則由海岸巡防機關直接移送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四、有關依本法須海岸巡防機關「協助項目」，主要涉及本法第三十二條、三十三條、三十四條、三十六條及三十七條等，考量其態樣繁多，且相關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及配套子法尚未研訂完成，故無法於本細則中一一列舉。惟後續將依海岸巡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相關聯繫程序之規定。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劃設海岸地區範圍，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海陸交界相互影響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劃設海岸地區範圍時應考量之因素。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規定之公告，應包含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

海岸地區之範圍說明及範圍圖。範圍圖之製作，濱海陸地及平均高潮線部分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為判定界線及執法明確，得以坐標標示及以坐標點直線連接劃設。 前項範圍圖，若範圍說明足以判識範圍界線者，公告時得以適當圖幅之示意圖為之。	條規定公告海岸地區之內容及其範圍圖之比例尺限制，以及得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劃設近岸海域範圍之適用情況。 二、第二項明定若海岸地區範圍說明足以判識範圍界限者，公告時得以適當圖幅之示意圖為之。
第五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必要之測站或相關設施，係指為蒐集、監測、記錄、測繪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包括海象、氣象、水文、海洋地質、海底地形、海岸侵蝕與淤積、地層下陷、海岸環境品質、海岸生態環境及其他海岸管理相關資訊等所必要之站址、設施或儀器。 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機關新設立第一項所需之測站及相關設施，或於其既有測站及相關設施增加其原設目的外，蒐集前項海岸基本資料之功能。 為整合推動維護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其所需設置之測站或相關設施，主管機關應統籌請相關單位持續進行維護及提供必要之資料。	一、明定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必要測站或相關設施之適用對象，以及主管機關得商請測站或設施有關機關增加其測站或設施功能。 二、另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係中央主管機關應辦事項，惟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若有意願，亦可比照辦理，爰第二項、第三項適修為「主管機關」，以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實務需求。
第六條 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明定本法第七條第五款所定必要時應逐年移除原有廢棄物掩埋場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情形時，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負責編列預算及辦理改善措施。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規劃管理原則辦理。 前項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檢附明確標示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界線之海岸地區範圍圖、海岸保護區位置圖、海岸防護區位置圖、特定區位置圖、重要海岸景觀位置圖、自然海岸線標示圖。其中位屬濱海陸地之各項圖資，比例尺不得少於五千分之一。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時，應遵循原則及考量因素，以及應表達事項及計畫書圖格式等。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都市設計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適用範圍包括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之重要海岸景觀區。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前項都市設計準則訂定後，應通知及協調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訂定或檢討修訂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一、明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設計準則之訂定機關及適用範圍，以及應通知及協調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訂定或檢討修訂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二、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考量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爰規定都市設計準則亦宜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三、實務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劃設之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態樣雖各異，惟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有關未來都市設計準則之訂定，將以各土地使用配置之「建築物及設施高度」為主要內容。上開都市設計準則，未來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審查「特定區位」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納為審議標準外，其餘將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通知及協調各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將其納入個別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國家公園計畫等，亦即回歸各該機制面依法辦理，避免產生法令適用競合，俾確保重要海岸景觀區不致遭受破壞。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涉及該條第七款之內容，應請下列有關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 一、海岸保護區： （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漁業主管機關。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動物保護、林業主管機關。 （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觀光主管機關。 （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古蹟、遺址、文化景觀、水下文化資產保護主管機關。	一、依本法第八條規定，須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就海岸一級、二級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提供指導，並確立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原則，以有效指導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健全海岸管理；惟考量海岸保護、海岸防護牽涉多方領域及專業知能，亟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專業協助，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涉及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應請有關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 二、第一款各目之名稱係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項目。另考量行政院組織改造在即，第一款各目相關部會

(五) 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自然地景、地質景觀主管機關。 (六) 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生物多樣性主管機關。 (七) 地下水補注區：地下水補注主管機關。 (八) 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濕地保育主管機關、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 二、海岸防護區：水利主管機關。	名稱將配合調整，且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有擬訂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權責，爰以各該主管機關表示，以符實際。 三、第一款第三目「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內涉及特殊自然地形地貌部分，回歸由同款第五目「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之自然地景、地質景觀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相容使用項目，應以不影響同條第一項各款核心保護標的，且其使用區位應具不可替代性者為限。	明定主管機關於擬訂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之相容使用項目時，仍應以維護保護標的為優先，且其容許使用項目之區位應具備不可替代性。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所指第二款許可條件，係指該條第二項第二款。	補充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適用範圍，以茲明確。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同時已擬定保護計畫，計畫擬定機關應將保護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 前項確認結果，符合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及管理事項，免依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其不符合或尚未擬定保護計畫者，應依該二條規定辦理。	明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其已擬定之保護計畫，需確認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以及其後續處理原則。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擬訂、修改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其民眾參與、審議及核定程序，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明定主管機關擬訂或修改海岸保護計畫中之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時，其程序亦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之。	有關海岸侵蝕因興辦事業造成、法令分工權責或相關防護措施辦理有疑義時，基於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已明定海岸侵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應由水利主管機關主政協調，俾釐清權責，以利執行。
第十五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計畫擬訂機關應通知有關機關就區域內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之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予以修正或變更，以配合海岸	補充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明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應主動通知相關機關檢討修正或變更相關計畫，以具體落實海岸管理法之立法目的。

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 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於定期通盤檢討時，應對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加以檢視，並做必要之變更。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為駁回之處分。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為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先限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方予駁回，以維人民權益，並確保處分之合法。
第十七條 位於本法第二十五條所定特定區位之海岸開發利用申請案件，同時涉及獨占使用第三十一條所定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均需申請許可者，逕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審查。	明定開發利用行為同時涉及本法第三十一條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需經許可者，逕依審查密度及管制強度較高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之依據，以統一權責，增進事效。
第十八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書圖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書、圖、表格式，統一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細則施行日期。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

(104.5.19 版本)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海岸保護計畫使用之原則） 海岸保護計畫之使用，應合於以下原則： 一、在具有可行性下，保護、維護、恢復海岸環境資源之整體自然環境。 二、對於海岸資源為可持續的、均衡的利用與保護，以達成公眾之社會與經濟需求。 三、最大化公眾親近海岸以及最大化公眾休閒遊憩機會，健全資源節約原則，並保障私人財產權。 四、使用行為應與海岸具有依賴性與關連性。	一、海岸保護計畫之使用應有明確之原則，爰參考美國加州公共資源法：加州海岸法（CALIFORNIA COASTAL ACT）30001.5. 規定，明定本條原則。 二、為落實永續發展之精神，爰訂定第一款、第二款內容。 三、國際上對於海岸法最重要的核心在於保障並最大化公眾親近海岸以及最大化公眾休閒遊憩機會，並達到資源節約原則（resources conservation principles）之效果，並兼顧私人財產權之保障。 四、所謂與海岸具有依賴性與關連性，是指任何位於或鄰近於該保護區之使用場址，其使用應屬於具有海岸依賴性（coastal-dependent）和海岸有關（coastal-related development）之使用，以顧及海岸資源之相容性。
第二章 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變更使用、遷移與補償	章名
第三條（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情形）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係指原合法使用將發生以下情形之一： 一、提高或增加海岸或近岸海域範圍內水域污染之虞。 二、危害海岸或近岸海域範圍內之棲息地、或生物系統。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除了依各該海岸保護計畫之規定外，為順應國際趨勢，明確保護海岸資源，並兼顧所有權人之財產權，並兼採美國海岸管理之模式，爰參考歐盟各國實行整合性海岸帶管理（ICZM）案例與美國加州公共資源法：加州海岸保護規範 31220. 規定，明定本條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情形。

三、提高海岸或近岸海域範圍內，魚類、海洋生物、野生動物之威脅。 四、增加海岸或近岸海域自然侵蝕、沉積或導致海岸侵蝕、影響泥沙循環之行為。 五、降低重要濕地保護或恢復之生態功能或生態面積。 六、發生或是提高海岸地區、河口或其他環境敏感地區洪氾災害之虞。 七、增加海岸或海洋資源遭受人口或經濟壓力影響之行為。 八、與海岸保護計畫資源保護目標不相容。 九、與濱海陸地土地利用與環境目標不相容。	
第四條 （補償之種類） 因海岸保護計畫之公告實施，為合於海岸保護計畫之使用，需變更分區或用地之劃定或編定，致其原依法得為建築、設置設施或農作之使用受到限制，或需拆遷地上物者，應補償其使用限制部分與拆遷部分。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管理之公用事業設施、安全設施、交通設施、水利設施、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隔離綠帶、行政及文教設施、衛生及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用設施，因海岸保護計畫之公告實施需變更使用或拆遷者，主管機關應與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變更使用與拆遷。	明定為合於海岸保護計畫之使用，而需變更分區或用地之劃定或編定，應補償之情形：致其原依法得為建築、設置設施或農作之使用受到限制，或需拆遷地上物者；並明定應補償之部分，即其使用限制部分與拆遷部分等二部分。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管理之公用設施，如因海岸保護計畫之公告實施需變更使用或拆遷者，由主管機關與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之。
第五條 （使用限制之補償） 原依法得為建築、設置設施或農作之使用受到限制，除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徵收土地者外，得就受限部分協議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農育權。 前項協議不成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參酌當地實際狀況，個案認定使用限制之類型，並查估當地之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農育權價額，依海岸保護計畫年期，逐年補償土地所有權人。	因海岸保護計畫之實施，原得合法使用將受到興建建築或設施、施設地上物、土地便宜使用或農業等之使用，故就受限部分應先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農育權。 美國為保護自然（海岸）資源，大量運用「保護地役權」，亦即與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典第 815.1 條（Section 815.1 of the Civil Code）設定「保護地役權（Conservation easement）」。除了補償所有權人外，亦引進民間團體協助經營該自然資源。爰參考美國加州公共資源法：加州

	野生動物，沿海，和公園用地保護法（CALIFORNIA WILDLIFE, COASTAL, AND PARK LAND CONSERVATION ACT）第 5902 條之規定，以用役性質之「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為補償之基礎，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個案認定使用限制之類型，並查估權利價額，依海岸保護計畫年期，逐年補償土地所有權人。
第六條（建築改良物或設施拆除之補償） 建築改良物或設施拆除之補償，以重建價格為原則，其核算以拆除面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其拆除面積之計算，以建築改良物各層外牆或外柱面以內面積計算。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酌當地實際狀況，訂定重建單價補償標準。	明定建築改良物或設施拆除補償之計算基礎、核算方式、拆除面積之計算方式。另外，重建單價各地區不一，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酌當地實際狀況，訂定重建單價補償標準。
第七條（地上物遷移補償） 為合於海岸保護計畫之使用，海岸保護計畫公告範圍之地上物需遷移者，應補償地上物遷移之費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拆除前通知所有權人。	明定為合於海岸保護計畫之使用，其地上物需地上物遷移之補償。
第八條（農作改良物補償） 農作改良物，包括果樹、茶樹、竹類、觀賞花木、造林木及其他各種農作物，應發給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之種類或數量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者，經實地查估後，其不相當部分不予補償。 前項所稱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從來之使用，於海岸保護計畫公告實施後始種植高經濟作物。 二、僅於海岸保護計畫範圍內種植高經濟作物，周邊地區均無種植。 三、非依作物特性、地區氣候、土質或灌溉設施種植。但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四、非依一般正常產銷情形加入產銷體系。	明定補償農作改良物包含之種類以及不予補償之情形。

五、超過各該種類單位面積栽培限量。 六、其他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相當。	
第九條（人口遷移費） 依海岸保護計畫應全部拆除之建築改良物，其設有戶籍之現住戶，於限期內自行搬遷者，發給人口遷移費；建築改良物因部分拆除需就地整建而暫行搬遷者，亦同。	明定人口遷移費之補償。
第十條（補償查估） 第四條使用限制補償與地上物拆除與遷移補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派員查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限制土地、地上物之位置、地號、面積及其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地上物之構造、及用途（營業或居住）。 三、農作改良物之種類、面積、數量及孳息成熟期間。 三、使用現況與附屬設備。 四、現住人口及遷入日期。 五、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明定使用限制補償與地上物拆遷補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事先派員查明之事項，以確定使用受限制之範圍。
第十一條（補償費評定、異議處理程序） 經前條使用限制補償與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評定補償費後，舉辦公聽會，說明補償評定結果，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所有權人於公聽會時提出異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派員複查；必要時，得重新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複議。 第一項之地上物包括合法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畜產及水產養殖物、農業機具、工廠設備、水井及墳墓以及其他建築物或設施。	明定補償查估之程序以及民眾參與之機會，以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明定異議處理之方式。
第十二條（情形特殊之查估） 依海岸保護計畫公告範圍之各項地上	因情形特殊，遷移費未能依相關規定查估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當地

物查估作業，因情形特殊，其遷移費未能依相關規定查估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當地之情形核實查估，辦理補償。其在查估之認定上有困難或爭議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並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	之情形核實查估，或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再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
第十三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訂依據）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酌當地實際狀況，自行訂定直轄市或縣（市）辦理海岸保護計畫地上物遷移費查估之依據，並明定地上物之具體項目、遷移費、補助費、補償金或救濟金之查估標準。	因各地條件不同，地上物遷移費之查估、定地上物之具體項目、遷移費、補助費、補償金或救濟金等事項可能有所差異，為落實受限補償之精神，並兼顧各地條件，爰明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酌當地實際狀況，自行訂定相關依據。
第十四條（糾紛協調處理） 拆除建築物改良物前，所有權人、租借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因補償發生糾紛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處理之。	為更有效率落實海岸保護計畫，如土地之權利義務關係因補償發生糾紛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處理之。
第十五條（得繼續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海岸保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不合於海岸保護計畫之使用，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變更使用或拆遷者外，得繼續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或設施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 二、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修建。但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尚無限期要求變更使用或遷移計畫者為限。 三、已毀損之合法建築物或設施，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爰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訂定本條規定。
第三章 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	章名
第十六條（國家安全之情形）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之國家安全，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明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國家安全之情形。

一、依要塞堡壘地帶法劃設要塞堡壘地帶。 二、國防上所必須控制與確保戰術要點之設施、設備。 三、戰時按情勢之必要，所設置之設施、設備。	
第十七條（公共安全之情形）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之公共安全，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地面沉降、滑動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因災害發生，必須立即緊急工作，以保護生命或財產；或立即緊急搶修，以支援災區、災難之緊急狀態。 三、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具有必要性與公益性。	明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公共安全之情形。
第十八條（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應遵循之原則）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改變海岸保護計畫資源條件之使用（下簡稱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應保育與利用並重，並應依下列原則： 一、於基地內劃設必要之保育區，以維持基地自然淨化空氣、涵養水源、平衡生態之功能。 二、應儘量防止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自然棲地之生態功能受到破壞。 三、選址和設計規劃，應避免影響鄰近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自然棲地，並應儘量與鄰近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自然棲地持續地兼容並存。 四、基地應配合特殊自然資源、生態狀況，設置連貫並儘量集中之保育區，並不得為其它公共設施、公用設備切割或阻絕。 五、許可案件應維持海岸生物之生產力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改變海岸保護計畫資源條件之使用，對於海岸保護區之影響較大，應兼顧保育與利用，爰參考歐盟各國實行整合性海岸帶管理（ICZM）案例、美國加州公共資源法：加州海岸法（CALIFORNIA COASTAL ACT）第 30240. 條以及第 30231. 條之規定，訂定變更使用之原則。

以及近岸海域、河流、濕地、河口等適當的保持海洋生物最佳數量質量，以及為了人類健康而應被保持，並在可行的、通過恢復或其他手段，最大限度地減少廢水排放，控制徑流，防止地下水枯竭或過度干擾表面水流，鼓勵廢水回收，維護保護河岸的棲息地、自然植被以及緩衝區域，並盡量減少改造自然流的不利影響。	
第十九條（因公共安全需設置水利建造物之要求） 因公共安全需設置水利建造物而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應以不改變自然海岸線為前提，並以防護海岸相關用途、保護現有結構、維護公眾安全、避免侵蝕危險等原因為必要，並且於規劃或設計時應消除或減輕對當地海砂產生不利影響。 現有海岸結構體應以前項原因通盤檢討，並為補強、修築或拆除。	因公共安全需設置水利建造物而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對於自然資源與景觀有一定之影響，爰參考美國加州公共資源法：加州海岸法（CALIFORNIA COASTAL ACT）30235. 明定本規定。
第二十條（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之必要措施） 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之申請，應採取對環境破壞較少之替代方案之下，提供具體可行之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對環境之不利影響，並應限於下列情形： 一、新建或擴建因應公共安全或國家安全之設施或設備。 二、維護現有或恢復既有之國防、防災、水利、電力、電信等設施或設備。 三、因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之目的，埋設電纜、管線、管道、水道、國防設施、防災設施、排水設施，或挖掘、放淤、埋填、疏浚、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其他變更原有型態之使用行為。	除本辦法前述之規範外，一級海岸保護區之使用，應採取對環境破壞較少之替代方案，爰參考美國加州公共資源法：加州海岸法（CALIFORNIA COASTAL ACT）30233. 條規定，明定使用人應提供具體可行之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對環境之不利影響，並應限於特定之情形。

第二十一條（開發或運輸有害物質等原料之禁止） 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者，禁止有關原油、天然氣、石油產品或有害物質等原料之開發或運輸。若使用行為有洩漏意外發生，應立即進行有效遏制與清理。如有發生溢漏之虞者，應儘速進行設備或設施之檢查與修補。	有關原油、天然氣、石油產品或有害物質等原料之開發或運輸若是發生溢漏，對於海岸與海洋之生態環境將造成不可逆的損害。爰參考美國加州公共資源法：加州海岸法（CALIFORNIA COASTAL ACT）第 30232. 條規定，禁止有關原油、天然氣、石油產品或有害物質等原料之開發或運輸。若因使用行為而有洩漏意外發生，應立即進行有效遏制與清理。如有發生溢漏之虞者，應儘速進行設備或設施之檢查與修補。
第二十二條（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應檢附之文件） 依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建造計畫書、圖。 三、使用計畫書、圖。 四、財務計畫書。 五、必要性評估報告。 六、使用前海岸之底質、水質、水文、營養鹽、浮游生物及包含底棲生物在內之生態環境概況。 七、使用情形、設施或結構對海岸環境與生態影響及減輕影響對策。 八、使用維護管理方式。 九、許可使用行為之監測位置、監測項目、監測頻率、監測方式、申報、紀錄保存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規定。 十、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該管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十一、依漁業法規定應請求漁業權變更、撤銷或停止行使者，該管漁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十二、依法令規定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明定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應檢附之文件。
第二十三條（必要性評估報告應記載事項）	為確保海岸保護地區之資源，變更海岸

前條第五款之必要性評估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經評估後，其他位置皆不可行，或將產生更多之環境破壞。 二、不改變使用將導致公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三、對環境之不利影響將因該改變使用而獲致最大程度之減輕。 四、使用方法與其他替代方案之比較。	資源之使用應具有公共利益與必要性。爰參考美國加州公共資源法：加州海岸法（CALIFORNIA COASTAL ACT）第 30260. 條規定，明定必要性評估報告應記載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需經水利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簽證之文件） 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建造計畫書、圖與第三款之使用計畫書、圖，應經水利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之簽證。	明定建造計畫書、圖與使用計畫書、圖，應經水利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之簽證。
第二十五條（許可申請之初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時，應查核其申請書及有關文件；需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明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並初步查核其申請書及有關文件。
第二十六條（民眾參與程序） 申請人擬訂或變更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申請文件期間，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申請書擬訂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 前二項公開展覽、聽證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報周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 具機密性之國防事業或具急迫性之防災事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適用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	海岸保護計畫應最大化公眾親近海岸以及最大化公眾休閒遊憩機會，爰參考美國加州公共資源法：加州海岸法（CALIFORNIA COASTAL ACT）第 30600.5 條規定，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之民眾參與程序。

第二十七條（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申請之審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之申請，應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並得通知申請人列席說明。 前項專家、學者人數，至少應達審查會之二分之一。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之審查，必要時得至現場進行查核。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申請，應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進行審查。
第二十八條（審查決定期間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審查決定，並將審查決定送達申請人。 前項審查，認有文件不備或不合法定程序而可補正者，應於收受申請書件後三十日內逐項列出，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之期間，經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明定審查決定之期間以及文件補正之期間。
第二十九條（發給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文件） 申請人提出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申請，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發給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文件，並即公告三十日，通知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土地所有權人；變更時，亦同。	明定申請人提出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申請，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發給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文件，並即公告三十日，通知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土地所有權人；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條（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文件應記載事項） 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 （一）公私場所名稱、聯絡電話及地址。 （二）公私場所負責人姓名、住址、聯絡電話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明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文件應記載事項。

二、許可內容： (一) 許可使用行為之名稱、種類、數量、方式。 (二) 許可使用行為之區域、範圍、位置。 (三) 許可使用行為之管理方式、污染防治措施。 (四) 許可使用行為之監測位置、監測項目、監測頻率、監測方式、申報、紀錄保存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規定。 (五) 許可使用行為之限制條件。 (六) 主管機關保留廢止許可之事項。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三、許可使用文件之有效期間及許可文號。	
第三十一條（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內容之變更） 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應依核准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文件施工與使用。 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文件一本資料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影本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資料。但其變更涉及許可內容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明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應依核准之文件施工與使用。若僅是未涉及具體內容之基本資料變更者，只要即時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資料即可。但其變更涉及許可內容者，則應重新申請許可。
第三十二條（建造、施工與完成使用） 依前條規定申請取得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者，應於建造施工期間，依施工進度分期分區記錄及拍照。 申請人應於取得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文件後，二年內完成核准之使用行為。申請人因故未能如期完成使用行為者，應於期限屆滿日之三十日前，敘明事實及理由，申請展延，展延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延，或已逾展延期	明定取得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者，應依施工進度分期分區記錄及拍照，並於期限內完成使用行為。

限仍未完成開發者，其許可自規定期限屆滿或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三十三條（主管機關之檢查與命停止使用） 進行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應隨時接受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檢查。 前項檢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命停止使用： 一、未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文件內容之使用行為。 二、使用行為對海岸或海洋生態有嚴重影響之虞。 三、使用行為已無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之效果。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行為者。	明定進行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之檢查，若發現特定行為，主管機關應命停止使用，以落實使用許可，保護海岸資源。
第三十四條（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情形） 申請人取得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一、申請文件有虛偽或不實者。 二、申請或審查程序未合於本辦法規定者。 從事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使用許可內容者。 二、使用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 三、從事與許可內容不符之使用。 四、一年內未為許可之使用者。 五、使用行為停工六個月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復工、復業，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不遵行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明定申請人取得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後，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
第三十五條（開發完成證明文件） 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之興工、興工後停工、復工或完工，應報直轄市、縣（市）	為有效管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之許可使用，爰明定其興工、興工後停工、復工或完工，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備查；開發完成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開發完成證明文件。	開發完成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開發完成證明文件。
第三十六條（許可使用之效益調查及評估） 各級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之效益調查及評估。 前項效益調查及評估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使用後之礁體分布實況調查及評估。 二、使用範圍之海和與海域生態調查及影響評估。 三、整體效益調查及評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效益調查及評估，應將其結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於一級海岸保護區變更使用，將對於海岸生態資源與環境造成較大之影響，為掌握與即時維護海岸資源與環境，爰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變更使用地區之效益調查及評估。
第三十七條（致嚴重污染海域或有嚴重污染之虞之措施） 進行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致嚴重污染海域或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明定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發生嚴重污染或有嚴重污染之虞時之處理方式。
第三十八條（通知與建立警示裝置、浮標） 從事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而需進行設施或結構之建造、使用、改變或拆除者，應建立警示裝置或浮標；並通知主管機關、航政主管機關或漁業主管機關公告該警示裝置或浮標之位置、深度、大小及設施或結構之施工期間。	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而需進行設施或結構之建造、使用、改變或拆除，可能改變原本使用之狀態，為避免主管機關、航政主管機關或漁業主管機關因未知悉變更使用之情形，而造成糾紛或損害，爰規定應設置警示裝置或浮標並通知相關機關。
第四章 附則	章名
第三十九條（相關文書格式）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文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相關文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條（發布日）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設置使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施行，其中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依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設置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八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制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宣示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以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為原則，得申請使用、設置為例外；並明定獨占性使用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適用範疇。（草案第三條）
- 四、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公共福祉等適用項目。（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應具備文件及記載事項。（草案第五條至第六條）
- 六、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案件之申請方式。（草案第七條）
-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同時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申請許可案件之處理。（草案第八條）
- 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規定使用、設置案件，免辦理申請。（草案第八條）
- 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辦理之民眾參與及審議程

序。(草案第十條)

十、同一地點二個以上申請案件之許可優先順序。(草案第十一條)

十一、申請案件之許可條件。(草案第十二條)

十二、經許可案件應核予許可使用期限。(草案第十三條)

十三、經許可案件之變更程序及得廢止情形。(草案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十四、經許可案件應辦理之檢查、抽查及造冊管理。(草案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設置使用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以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為原則。如擬為獨占性使用，應以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規定者為限，並應依本辦法規定檢附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所稱獨占性使用，係指使用人基於特定目的，於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為一定期間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之排他性使用。 前項人為設施係指以人造方式施設臨時或永久定置於水面、水體、海床和底土之構造物、雜項工作物、設施物或設置物。	一、明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以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為原則。如擬為獨占性使用，應以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規定者為限，並應依本辦法規定檢附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二、第二項明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獨占性使用，係指使用人基於特定目的，於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為一定期間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之排他性使用。 三、設置人為設施，係指設置建築物或設施，如圍牆、箱網養殖、觀景臺、游泳池等。 四、未設置人為設施，係指單純獨占性使用之情形，如於綠蠵龜產卵及孵化期間，保育主管機關僅許可特定學術研究可以追蹤調查與統計，禁止其他人入內干擾；又如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核給專用漁業權、公告禁漁期間僅允許船隻無害通過或復育情況之學術調查。
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所稱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係指其使用內容或所設置之人為設施，符合依本法第八條所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規定，並為下列法律規定所允許者： 一、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管制區。 二、依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四款劃定公	一、明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主要是指於海岸地區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各目的事業法律，整理現行相關法律條文，於第一項各款明定得適用之法律及其項目。惟為免掛一漏萬，且因法律會不斷地增訂或修改，故除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修正本條之規定外，其第十五款並增設概括條款，俾因應條文不及

告之管制區。

三、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

四、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設立之永久或暫時性演習區域。

五、依國防法第二十七條戰時徵用漁、商港設置人為設置。

六、依商港法第四條公告商港區域。

七、依漁業法第十四條公告漁場設施、依第十八條核准定置及區劃漁業權、依第十九條核准專用漁業權及依四十五條指定公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八、依漁港法第五條劃定公告漁港區域。

九、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核准興辦水利事業。

十、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投設之人工魚礁。

十一、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二條劃定公告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與生態保護區。

十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自然地景。

十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第十條劃定公野生動物保護區。

十四、依濕地保育法第八條評定為重要濕地，並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明文規定容許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法律。

其他法律已規定允許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優先保障既有之使用、設置。

修訂之實際需求。

二、第二項明定其他法律已規定允許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優先保障既有之使用、設置，以減少漁民及現有權益人疑慮。

第四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所稱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公共福祉等之適用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分別訂定並公告之。	明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關於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公共福祉等之適用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分別訂定並公告之。
第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規定，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屬未設置人為設施者，應檢附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該申請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名稱、住址、聯絡方式、公司行號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但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得免附登記證明。 二、使用行為之類型與面積。 三、使用範圍。 四、使用期限。 五、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詳細說明。 六、容許獨占性使用之法律依據，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依該法律應為之同意文件。 七、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原則同意使用或設置之證明文件。 八、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作為或替代措施。 前項獨占性使用屬設置人為設施者，除前項各款外，其申請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置之近岸海域及其鄰近之海岸生態、環境及文史之基本資料。 二、工程對周邊生態環境與相關設施可能之影響及對策。 三、施工期限。 四、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其已通過或有條件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一、第一項明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規定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二、第一項、第二項明定申請書應記載之內容，並依據獨占性使用行為是否設置人為設施，訂定不同之應記載事項。 三、依本法第八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爰第三項明定如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提出之申請案，對於該申請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徵得中央主管機關確認。

結論公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條規定受理申請後，經初審申請書及所檢附相關文件符合規定者，應徵得中央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規定。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屬未設置人為設施者，應檢附專案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專案申請，該申請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名稱、住址、聯絡方式、公司行號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但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得免附登記證明。 二、使用行為之類型與面積。 三、使用範圍。 四、使用期限。 五、符合第四條公告之適用項目。 六、容許獨占性使用之法律依據，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依該法律應為之同意文件。 七、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原則同意使用或設置之證明文件。 八、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作為或替代措施。 前項獨占性使用屬設置人為設施者，除前項各款外，其申請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置之近岸海域及其鄰近之海岸生態、環境及文史之基本資料。 二、工程對周邊生態環境與相關設施可能之影響及對策。 三、施工期限。 四、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其已通過或有條件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公告。	一、第一項明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二、第一項、第二項明定申請書應記載之內容，並依據獨占性使用行為是否設置人為設施，訂定不同之應記載事項。

第七條 前二條申請案件之範圍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明定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之案件範圍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第八條 第五條及第六條申請案件，若同時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申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逕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許可。	明定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之案件，若同時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申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逕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許可。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規定，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之獨占性使用者，免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考量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規定，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之獨占性使用，業經依本法規定程序審議核定在案，為簡化行政程序，故明定無須再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於申請地點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將公開展覽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日為限。 前項之審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申請案件涉及國防安全或應保密事項者，其審查程序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申請之案件，應辦理之民眾參與及審查方式等相關事宜。 二、申請案件涉及國防安全或應保密事項，因不宜廣泛周知，爰第四項明定其審查程序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同一地點有二個以上申請使用、設置之案件，其許可優先順序如下： 一、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者優先。 二、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規定者次之。 前項同一順序有二以上之申請案件，應合併審查；以審查結果認其使用或設置對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之生態環境衝擊最小，且公益上及經濟價值最高者，優先給予許可，並依次遞補。	明定同一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內之同一地點有二個以上申請使用、設置案件之許可優先順序。另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內「海埔地開發」專編之相關規定，就個別申請案所造成之損害及創造之公益價值綜合考量，決定許可優先順序。
第十二條 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案件，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必要條件： （一）依第五條申請許可者，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 （二）依第六條申請許可者，屬依第四條公告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或公共福祉之適用項目。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三、經航政、港務主管機關確認不致造成港區、沿海港灣淤積、堵塞及其他影響港口可航行水域、通航安全或生產作業。 四、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五、提供下列保障公共通行具體策略： （一）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二）原無公共通行設施者，應於基地內妥予規劃。 （三）有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者，應擬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標準之替代措施。 六、提供具保障公共水域使用之策略。	明定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案件之許可條件，俾作為申請人及審查單位有所依循。

七、針對使用或設置許可屆期後，擬具妥適處理策略。 八、無其他法令規定禁止。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使用或設置之個案情形核定許可期限，並以使用不得超過一年、設置不得超過三年為原則。期滿如欲繼續使用、設置，應於期滿三個月前申請延長使用，延長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逾期未申請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設置之設施，其許可期限得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使用或設置之不同個案情形為不同之許可期限，以及期滿後延長使用之相關規定。另許可期限屆滿而未申請延長使用者，其原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即失其效力，應停止使用；如仍繼續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裁處。 二、第二項明定屬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施設之設施，其許可使用期限得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四條 經許可之內容不得擅自變更。如確有變更之必要，申請人應檢具變更使用、設置之內容、範圍說明書，依前九條規定辦理。	明定經許可之內容，申請人不得擅自變更；如確有變更之必要，需另案依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申請辦理。
第十五條 屬下列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危害重要植物或動物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破壞水產資源，經查屬實。 二、取得獨占性使用、設置許可，逾三年未利用。 三、未經同意，擅自改變許可項目者。 四、未依申請書內容執行保障公共通行具體策略。 五、未依申請書內容執行保障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策略。 六、未辦理第十六條規定之檢查或拒絕配合進行抽查。 七、其他法令規定得廢止者。	一、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許可之情況。 二、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其作成之時既屬合法，受益人對其信賴之程度猶較違法之處分為大，故對於此類處分之廢止，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原處分機關原則上不得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僅於法律所明定之要件下，始例外允許廢止；亦即，法規若准許原處分機關廢止行政處分者，行政機關自得為之；準此，特明文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之情形，以資適用。
第十六條 申請人每年應辦理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使用或設置情形之檢查，並做成檢查紀錄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一、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明定申請人應定期（每年）辦理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用或人為設施使用或設置情形之檢查，並做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進行抽查。 申請人對於前項抽查，應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礙。	檢查紀錄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二、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定期透過勘查、檢測、紀錄、攝影及查閱紀錄等方式進行抽查，以掌握實際使用狀況；另明定申請人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應當配合，如提供有關文件資料、就有關問題提出說明等，不得拒絕、妨礙檢查之公務。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彙整經許可案件之相關資料及造冊管理，並每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彙整經許可之申請案件相關資料及造冊管理，並每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